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即弘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安
抗　告　人　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正
相　對　人　季玉玲
　　嘉義縣政府財政稅務局
法定代理人　翁章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8月26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原告原為弘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9 年1 月9 日經更名為麗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法定代理人同時變更為陳建安；原告興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9 年3 月2 日將原法定代理人黃世直變更為王明正，原裁定未命其承受訴訟，亦未重為補費之裁定，逕將原告之訴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不合法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核抗告人抗告之事由屬實，其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，即難謂無理由，故原裁定應予撤銷，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庚森